

证券代码：603007
债券代码：113595
转股代码：191595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转股简称：花王转股

公告编号：2021-042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0年末，下同）合伙人数量：69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65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9人

最近一年（2019 年，下同）经审计的收入总额：68,665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52,004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19,263 万元

上年度（2019 年，下同）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8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涵盖金融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7,581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汇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 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3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韩坚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非执业）

从业经历：自 2006 年 4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15 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包括：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5 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2）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会英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

从业经历：自 2003 年 1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曾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3 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陈燕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 2009 年 7 月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12 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包括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6 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2、相关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三）审计费用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收费为 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 20 万元。2021 年

度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将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要求。中汇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其与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汇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中汇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汇事务所严格遵循了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独立董事意见：中汇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审计要求。中汇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

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义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审议续聘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同意续聘中汇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负责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 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报酬事宜。

(四)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